

浙江世纪华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现行有效的《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浙江世纪华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认真审阅了相关文件，经审慎分析，现对提请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需逐项审议的《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方案》发表如下意见：

我们认为，本次股份回购的实施，有利于增强公司股票长期的投资价值，维护股东利益，增强投资者信心，推动公司股票价值的合理回归。回购的股份用于后期实施股权激励计划、员工持股计划或减少注册资本，有利于完善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充分调动公司管理人员、核心骨干的积极性，提高团队凝聚力和竞争力，有效推动公司的长远发展。公司本次回购股份事项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本次股份回购事项有利于公司市场形象的维护，提升公司价值，增强投资者对公司的信心，保护广大股东的利益，推进公司长远发展，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我们同意本次股份回购方案。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浙江世纪华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的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李峰_____

杨波_____

王迁_____

2022年 月 日